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小圖書館開放及圖書借閱辦法

壹、依據:本校中長期閱讀計劃。

貳、目標:

- 一、增進學生閱讀能力、培養兒童閱讀習慣及終身學習的能力。
- 二、增廣學生見聞,發展思考性的閱讀,增進兒童創造思考的能力
- 三、培養健康活潑、自我肯定、熱愛生命的現代兒童。
- 四、培養具人文關懷及世界觀的現代兒童。
- 參、使用對象: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肆、開放使用時間:

- 一、班級閱讀:星期一至星期五全天開放。
- 二、借書及還書時間:每節下課及閱讀課。
- 三、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- 四、開學後第一週與期末結束前一週,因清點修補圖書之故,暫不開放。

伍、借書及還書辦法:

- 一、借書或還書必須親自處理。
- 二、借書須經電腦處理後,才可借出,還書時可將書籍放置於還書箱
- 三、老師憑證每人每次以借30本或套書30冊為原則,每次借閱以三十天為原則,到期可辦理續借1次。
- 四、學生憑證每人每次以借閱 **5** 本為原則,每次借閱以七天為原則,書本歸還後 才可再辦理借閱,到期可辦理續借。
- 五、書香卡應妥善保管,並保持清潔;書香卡遺失補發應洽教務處註冊組。

陸、圖書館的規定:

- 一、保持安靜,不喧嘩。
- 二、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圖書館。
- 三、禁止進入工作台。
- 四、維持書本整潔,勿亂寫亂書。
- 五、書歸位時要排放整齊。
- 六、離開圖書館前,將椅子歸位。
- 七、未辦理借書手續,勿將圖書帶離圖書館。
- 八、斑級閱讀時,各任課老師應指導學生將書置放於所借閱書籍處。
- 九、班級閱讀離開前,各任課老師應指派學生關閉相關電源、整理桌椅及圖書館 相關物品。
- 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